

# 以福音為中心的信仰 1-浪子回頭的故事

講道-蔡維恩牧師

## 前言：「布查屠夫」曝光 戰前上教堂接受祝福

俄烏戰火持續延燒，烏克蘭在收復基輔市郊布查鎮後，在當地一座教堂旁邊發現一處亂葬崗，大約有 300 位平民被蓄意屠殺，甚至有人被「行刑式」處決，國際社會輿論譁然。涉嫌主導這次行動的指揮官曝光，他是人稱「布查屠夫」的歐莫別科夫。

美國媒體 ABC 新聞報導，當初佔領布查鎮的俄軍是獨立 64 機動步兵旅，指揮官就是歐莫別科夫中校。並稱他是布查大屠殺背後的「軍事惡棍」，讓烏克蘭平民的屍體被扔在道路上，或被丟棄到亂葬崗。歐莫別科夫年約 40 歲，曾經參與多次戰役並獲得多次表揚與贈勳。去年年底，他所屬的部隊即將奉令調派到烏克蘭邊界前，他特別到東正教教會祈禱，並獲得當地教會主教的祝福，希望他旗開得勝，奮勇殺敵。

當時他在儀式後說，「歷史證明，我們戰鬥時都是靠自己靈魂進行的，武器不是最重要的，教堂是一個我們可以進行聖餐，並為即將到來的活動做準備的地方。」沒想到，這位「虔誠」的指揮官，到了烏克蘭成了屠殺平民的「布查屠夫」。烏克蘭總統澤連斯基已向聯合國呼籲，戰後將以戰爭罪審判這些毫無人性的屠夫。

在我們信仰生活中，常常遇見二種浪子，一是離開天父，離開信仰，任意自由而行的浪子。另一個浪子，我們比較沒有覺察，就是他沒離開信仰，卻如同法利賽人一般自義，違反上帝心意，卻不自知。二種浪子都需要來到主面，悔改領受主的愛。

## 一、思考的爭點：

1. 若我們以福音為中心的信仰，我們生活是否以討「上帝喜悅」滿足其心意為最大考量？
2. 是否我們常常產生要上帝賜福，卻不願讓主掌權的狀況，甚至活在法利賽人的自義中，如同浪子一般？

## 二、經文:路加福音十五章 20-32 節

15: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15:21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
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

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

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15: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
15: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

15:27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

15: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
15: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

15: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

15: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

15: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

### 經文背景

路加福音書十五章耶穌講的比喻裡，「失羊」、「失錢」、「失兒子」三個故事連在一起，強而有力地傳達出神愛世人，上帝熱切尋找失落的人、一個都不能少的激情。第三個浪子回頭的故事，最為耳熟能詳，佈道會常選用這段聖經。

### 三、啟示

#### (一) 明顯任性的浪子回頭尋愛

父親遠遠看見所愛的小兒子，就跑向前去迎接，緊抱著他，不停地親吻。他吩咐僕人說：「趕快拿最好的衣服給他穿上，拿戒指給他戴上，拿鞋子替他穿上。」拿象徵權威的戒指給小兒子戴上，代表恢復其兒子的身分。父親公開赦免、接納小兒子，再次回到這個家，並恢復他原本的身分。父親又命令僕人，把小肥牛牽來宰，然後設宴慶祝！他認為這個兒子，「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」。於是大家高興地吃喝慶祝。

知名荷蘭畫家林布蘭（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，1606～1669年）所繪的這幅《浪子回頭》（The Return of a Prodigal），現存於俄羅斯聖彼得堡的艾迷塔吉博物館（The State Hermitage Museum）。畫中浪子謙卑的屈膝、父親慈愛的彎腰擁抱，正是每個罪人回歸主懷時最寫實的圖畫。

#### (二) 隱藏的浪子未自我覺察拒愛

我們有時如同大兒子，處於這樣的迷失中。我們一方面認真服事，另一方面卻又竭力埋怨，並未活出自由、喜樂的生命。雖然我們人在上帝的家中，其實已成為迷失的人，苦毒、嫉妒、批判、生氣，大大傷害我們的內心。當我們看見父親對小弟的寬容及憐憫，心中黑暗的勢力也立即爆發。因為我們的內心充滿埋怨，所以一有機會，就埋怨其他人。我們的心中常有這種感受：「我這麼努力，服事上帝這麼久，付出心力這麼多，為什麼沒有人看見我的辛勞？為什麼沒有人感謝我？為什麼沒有人尊敬我？」我們感覺，自己是嚴重受到誤解、忽略及輕視的人。

#### (三) 領受天父的愛-兒子或奴僕的身份

雖然大兒子看起來順服父親，沒過放縱的生活，在家中殷勤工作，但他心中並不如弟弟那麼尊重父親，甚至拒絕承認自己是父

親的大兒子。他埋怨地說：「你看，這些年來，我像奴隸一樣為你工作，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你給過我什麼呢？連一頭小山羊讓我跟朋友們熱鬧一番都沒有！」（29 節）我們從這段話聽見大兒子的心聲——他這些年來努力地工作，遵守父親的命令，並不是因為大兒子的身分，而是把自己當奴隸一樣。他接著數落小弟，向父親稱弟弟為「你這個兒子」（30 節），表示他不僅拒絕父親和他的關係，也否認弟弟和他的關係。經文記載，小兒子去遙遠的地方，過著放蕩的生活，將所有的一切花盡。但是，大兒子卻在父親面前添油加醋說：「他把你的財產都花在娼妓身上。」（30 節）大兒子感到心理不平衡可說是人之常情，說明了人心不足，往往羨慕別人杯中所有的，卻對自己的福分視而不見。大兒子只看到父親為弟弟宰殺的肥牛犢，卻忘了其他活著的肥牛犢乃至眾多產業都屬於身為長子的他，在他抱怨那一刻，他其實沒有把自己看做是父親的兒子，反而是父親的奴僕了。

父親聽完大兒子的埋怨，才開口講話，他的第一句話，就是「孩子啊」。雖然大兒子生氣時，並沒有稱呼父親「爸爸」，否認他們父子的關係，但這位仁慈的父親，仍先肯定他和大兒子是父子的關係，而不是主人和奴隸的關係，並繼續說：「你常跟我在一起；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。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，我們為他設宴慶祝是應該的。」（31~32 節）

#### 四、自己的感受

有多少基督徒是為了得到更多的祝福而表面的順從神呢？為了得到從神而來的東西而表面的遵守神的律法，就是為了告訴神你看我都遵守了你得給我祝福。神所喜悅的是我們發自內心的順服神的法，由信心而來順服，而不是表面的行為。遵守神的法是重要的，但是更重要的是發自內心的遵守神的法。

大兒子雖然和父親在一起，卻不明白父親的心。父親的心在哪裡呢？不是在小兒子身上嗎？同樣今天也告訴我們，神的心在

哪裡？就是在那些還沒有認識神的浪子身上。故事叫浪子的比喻，誰是真正的浪子呢？大兒子是真正的浪子，雖然和父親在一起，卻不明白父親的心。只是想通過遵守父親的命令得到父親的產業，卻不明白父親的心，大兒子是真正的浪子。

比喻的結尾也引人深思，小兒子悔改之後和父親一同在宴席上，但是大兒子卻不進去。並且也不知道大兒子最後有沒有進去。若我們將比喻裡的父親，看作我們所相信的上帝，我們會比較像誰？大兒子或小兒子？也許我們不像小兒子，向父親要求應得的產業，然後離家、過著放蕩的生活，並將所有的一切花盡。然而，我們是否像比喻中的那位大兒子？有時，當我們遵守上帝的命令，用許多時間服事，但我們的內心不見得真正尊重祂是我們在天上的父。雖然我們在上帝的家中殷勤工作，但對上帝的順服和盡責，卻變成重擔。原本應該是自由、喜樂的服事，卻變成奴隸的束縛。

閱讀耶穌這個比喻的人都在問，這個比喻最後的結局如何？大兒子會不會接受父親的勸告，進去家裡與眾人一同歡喜慶祝？他是否會如同他的父親，真心接納他的弟弟？還是執意不願進去家中，在屋外繼續生氣？若換成你是比喻中的大兒子，你會如何選擇？這個答案，只有你能決定。

對於浪子回頭的 3 個建議：

### 1. 我們都不完全

信主前容易按照自己所思所想行事為人，但信主後的我們仍不完全；正是因為知道我們都不完全，所以對人的擔待就多一些。信主後，我們的心靈戰場成了每一場的拉鋸戰，到底要站在哪一邊？是上帝那一邊，還是自己這一邊？一個不小心，就容易無視上帝的存在或聖靈輕聲的嘆息，選擇聽從自己的聲音；很多時候我們會悖逆神，或犯罪遠離神、遠離教會。

### 2. 不論斷不定罪

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無法將人挽回，只會把人推向更遠的地方。

聖經中記載，耶穌主動靠近罪人、邊緣人和不被接納的人，耶穌沒有論斷他們的行為，沒有定罪他們的是非。路加福音裡面的小兒子在散盡家產之後選擇回家，他回家的每一步都是掙扎的步伐，心中不斷盤旋著：「父親會接納嗎？」、「父親還會愛我嗎？」當快到家的時刻，父親遠遠看到小兒子，便主動跑向前擁抱，父親愛的行動完全化解了小兒子心中所有的懷疑。面對浪子，不是站在高姿態，而是不斷論、不定罪，那是讓浪子回家的第一步。

### 3. 耶穌的愛找到你、找到我

我們常常失敗，但上帝的愛不失敗，上帝不會放棄你我。願我們在聖誕的季節想起神的愛，或是若想到任何遠離神的弟兄姊妹，請為他們禱告。願每位在外流浪的家人，都可以回家，天父已經預備宴席，等你回來。

## 五、結論

成為基督徒，我們總想著被神保護、呵護看顧，希望成為祂的孩子能夠享有充足的恩典，也如同那頭迷失的羊能回到大牧者的膀臂之下。但我們更少站在神的眼光來思考：祂如何看重我們、如何為我們擔憂、多麼期待找到我們，並希望我們回到祂身旁，甚且為著我們的「被尋回」，而充滿喜樂！

「被神尋回」清楚自己「兒子的身份」並非只是成為基督徒，更重要的，它還表達了一層更深的含意：你是否被神尋回「你生命的價值」，亦即讓你的身、心、靈全然為神而活。成為基督徒並不是一個靜止的狀態，而是一個過程的發展、一段價值的延伸。我們並非認罪悔改、領受洗禮之後，就是一個完整的基督徒了；而是在決志之後，才開始展開一段追尋之旅，這是繼續建立與神的關係的成聖旅程，也是一段自我生命覺醒的歷程。基督徒的生命不只需要被帶到神的面前，更需要在祂的陪伴下，不斷地讓神尋找我們的生命在祂眼中的意義，並為神發揮我們的生命價值。

## 討論題綱：

1. 若是我們將這個比喻放在個人信仰生活的處境，我們比較像大兒子或小兒子？
2. 你覺得這個比喻最後的結局是如何？大兒子會不會接受父親的勸告，進去家裡與眾人一同慶祝？還是他在屋外繼續生氣？

## 代禱事項：

1. 請為教會「幸福小組」代禱，讓他們在年輕時就能謙卑學習信仰，明白上帝的慈愛恩典，有足夠的力量和耐心，成為主耶穌忠實的門徒。吸引許多浪子回頭回到主家。
2. 請為教會的長執及同工代禱，求上帝幫助他們心存敬畏，遵守主的命令，以甘心樂意的態度服事。有愛心接納別人，並拒絕法利賽人的自義。

## 祈禱文：

主上帝，祢像一位仁慈的父親，接納流浪異鄉的小兒子，也疼愛在家中努力工作，卻仍然迷失的大兒子。有時，我們像小兒子，不知道珍惜祢的同在，而成為浪子。有時，我們又如迷失的大兒子，當我們盡力服事的時候，心中卻充滿生氣、苦毒及埋怨。求祢使我們看見自己的自私、可憐及驕傲；使我們能逐漸明白，祢的疼愛和憐憫，永遠超過我們的想像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## 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請每天單獨會主，反省自己是否曾因為盡力服事，卻未得到肯定及稱讚，而對上帝生氣？不要成為隱藏的浪子。
2. 當你在本主日遇見教會的長執同工與小組長，讚美他們對信仰的認真及對服事的盡力，並向他們獻上感謝。